**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**

**（2024年度）**

**评价方式：☑直接组织评价 □委托评价**

**部门名称：唐山市丰南区司法局 （加盖公章）**

**联系电话：5099686**

**填报日期：2025年2月21日**

**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**

1. **部门整体概况**
2. **部门主要职责职能及人员情况**

一、主要职责职能。

1、综合办公室。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；负责拟订全区司法行政工作规划、年度工作要点并监督实施；负责司法行政信息工作；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重大政务活动的协调安排和督察督办；负责起草综合性文件、报告；负责信息、保密、文电、档案、接待及安全保卫工作；负责本系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安全生产等工作。负责本系统财务、物资装备和基本建设管理、网络信息化建设；负责本系统的预决算、财务管理、工资福利和政府采购工作；负责本系统国有资产管理工作。

2、法治政研督查科、依法治区办秘书科。研究提出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的意见和措施；负责全面依法治区重大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的督促检查工作；负责拟定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办年度督查工作计划，组织开展重点工作督查，提出督察意见、问责建议；接受全区各部门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的备案；负责拟定本系统发展战略、中长期规划、重大政策；负责推进全区司法行政改革工作；组织开展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；负责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；组织办理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；负责本系统的执法监督检查和法治调研工作；负责本系统纪检监察、监督执纪问责工作。

3、行政复议应诉科。依法受理行政复议申请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规定的各项职责。承办由区政府、区政府各部门行政行为引起的行政复议案件；受区政府委托，代理以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应诉工作；监督、指导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；办理行政复议与应诉的统计分析、评价、问题建议和综合等事项；办理区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。

4、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。负责全区行政执法综合协调工作；指导、监督全区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；指导全区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、制度化建设和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工作；指导、监督仲裁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；负责区政府职能转变、“放管服”等改革措施的法制办协调工作，牵头负责区司法局“放管服”有关工作。

5、基层工作指导科。统筹、协调、指导司法所建设，指导、监督基层司法所、人民调解工作；指导全区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。指导全区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，参与并组织全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。

6、社区矫正帮教科。负责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工作；组织对社区矫正协管员和社会志愿者进行专门培训；指导、监督社区矫正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方针政策的执行情况；负责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矫正的日常监督、管理和帮扶工作。负责对镇乡、街道帮教组织建设的指导，整顿、调整帮教组织和工作人员、开展好安置帮教工作；负责镇乡、街道安置帮教人员的日常组织和协调工作。

7、法律服务管理科。负责指导和管理律师、法律服务、司法鉴定工作；负责审查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服务所、司法鉴定机构有关年检登记、考评以及对律师、法律服务工作者、司法鉴定人员的教育和管理工作；指导、监督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和社会法律咨询服务机构工作；受理对律师、法律服务工作者、司法鉴定人员的投诉，负责本系统涉法涉诉、信访工作。

8、法律援助科（丰南区法律援助中心）。负责规划和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；负责指导、监督全区法律援助工作及开展情况；指导、监督其他团体、组织、学校开展法律援助活动，承办本地区公民申请的法律援助事项；负责对全区法律援助人员的培训；负责法律援助表彰和处罚工作。

9、法制宣传科。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。指导、监督全区“谁执法谁普法”的法普法责任制落实，推进全民普法工作；指导、监督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；指导、监督全区依法治理和基层法治创建工作；指导全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；负责组织、指导法治宣传报道工作。

10、政治处（警务处）。负责和指导本系统思想政治工作、组织工作、人事管理、机构编制工作；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。

二、人员情况。

我部门财政供养实有在职人员68人，其中行政编制67人，人事代理 1 人；劳务派遣人员41人（其中非定额人员6人），离退休老干部调解员44人，退休人员28人。

**（二）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等**

本部门2024年度申请预算资金1887.434024万元，其中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98.014万元（包含中央98.014万元、省36.94万元、市0万元），专项转移支付0万元（包含中央0万元、省0万元、市0万元），债券资金0万元；实际支出1887.434024万元，其中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0万元（包含中央0万元、省0万元、市0万元），专项转移支付0万元（包含中央0万元、省0万元、市0万元），债券资金0万元；预算执行率100%。其中：项目15个（与部门开展项目自评个数相同），金额合计470.270461万元（与部门开展项目自评金额合计相同），实际支出470.270461万元，执行率为100%。

**二、绩效评价组织情况**

绩效目标:提高全区人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，增强法治化管理水平，促进全区民主与法制建设;全面构建全区社区矫正信息化管理体系；全面加强社区矫正日常监管工作，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社区矫正人员脱管、漏管和重新犯罪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;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的基础性作用;全面构建全区安置帮教网络信息化管理体系；加强帮教人员日常监管工作，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帮教人员脱管、漏管和重新犯罪;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，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备，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，宪法法律严格公正实施，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，人民权益切实有效保障，依法行政能力普遍提高。

绩效指标:重点工作完成率100%,全年工作任务达标率100%,绩效目标指标设置达标率100%,完成及时率100%,法律援助案件及时受理、及时审批、及时指派100%,人民调解发挥作用95%,服务对象满意度90%。

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:采取成立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组的形式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开展自评工作，所有项目的绩效自评均设计了合理、明晰、可考核的、关键性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。自评结果真实可靠。

**三、部门绩效管理开展的整体绩效实现情况**

2024年我局整体支出情况良好，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性工作，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,服务对象满意度90%。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，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梳理内部控制流程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。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内，除专项预算的追加区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修缮费用预算外，本部门预算未进行预算相关事项调整。根据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》评分，得分98分。

1. **存在的问题和建议**

1、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不够。通过绩效评价工作的逐步推进，我单位逐步树立了绩效理念，对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态度由“被动接受”变为“主动实施”，但了解还不够深入，认为绩效评价只是财务部门的事情，相关项目职责部门配合不够，往往只能提供有限的财经资料或简单的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，绩效评价工作资料非常有限，内容粗浅。大部分单位直接借用工作计划，工作总结等做为绩效自评报告的主要内容。

2、主要建议：一是需要进行广泛的项目绩效评价技术培训；二是要从项目预算开始对项目绩效内容进行约束；三是项目评价的依据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要详细，可操作性要强，资金支出计划要准确，减少项目变更，降低项目资金余额。

**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无。